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黃秉洋

被告 周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7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9883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1萬7783元(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

01 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黃建霖

11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2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82,575 \times 0.369 = 30,47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2,575 - 30,470 = 52,105$
第2年折舊值	$52,105 \times 0.369 = 19,22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2,105 - 19,227 = 32,878$
第3年折舊值	$32,878 \times 0.369 = 12,13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2,878 - 12,132 = 20,746$
第4年折舊值	$20,746 \times 0.369 = 7,65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0,746 - 7,655 = 13,091$
第5年折舊值	$13,091 \times 0.369 = 4,831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3,091 - 4,831 = 8,260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27,308元，共計35,568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5成肇事責任後，被告應賠償17,784元，原告僅請求17,783元。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